

榮譽院士陳志海先生讚辭

陳志海先生是當今香港一位備受敬重的資深大律師。在業界他的聲名顯赫，表現出色。他的成功和他的奮鬥經過，不單是法律界的一段傳奇，而其憑著知識走出貧困，靠著自身不斷的努力、憑著鬥志和堅毅克服困難，從街童變成「大狀」、從屋村搬到山頂的成功之路，更是「獅子山下」一個自強不息、激動人心的故事。

「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這是陳先生時常勸勉青年、鼓勵後進的一句話。陳大律師出身於貧寒之家，少時在深水埗長大，半工半讀，為生活而奔走，讀書時間有限，故此學業成績平平；幸而在中學畢業之後，得以進入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主修歷史。從此一入知識之侯門，如魚得水；欲窺學問之堂奧，無書不樂。求知的欲望遽然增強，向上的動力亦陡然激發。他開始對古今中外的歷史文化發生濃厚的興趣，並且積極探研思考的方法和各種哲學的議題。據他自言：在中大崇基的一年，是他人生中最快樂和充實的校園生活，是他從「讀書人」轉變成為「知識份子」的地方。然而，在此期間，他也開始對自己的前途有著新的憧憬和盤算。在中大歷史系讀完一年之後，他以自修生身份及優異成績考入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雖然初時他自覺英文程度較之來自著名英校同學稍為遜色，但他發憤圖強，焚膏繼晷，晝夜苦讀，以無比的毅力和堅強的鬥志，博覽群書，精研案例，結果名列前茅。他完成港大的法律課程，並且以全班第一名的成績，成為唯一的一級榮譽生畢業。陳志海憶述當年的艱辛，說：「做人遇到困難，不要怨天尤人，不要依賴別人幫忙，而應該從艱苦中學會變通和向上爬的精神；這樣才能讓你擁有一個更成功得人生。相反，如果天生富足，做人很容易失去動力，這樣反而對年輕人的成長有害而無利。」陳氏嘗言：「千金難買少年窮！」他把貧窮困乏變成激發向上的動力，這是陳志海的由衷之言，也是他的親身體驗。

畢業的那一年，陳志海獲取在香港執業的大律師資格。數年後，即一九八三年，他又在英國取得大律師資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他更被委任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現稱資深大律師）。不但如此，他也關心弱勢社群，為民發聲，受到社會各界廣泛的尊重。然而，這位「名大狀」並不喜歡拋頭露面及社交應酬，工作之餘只喜愛讀書和享受家庭之樂。

陳志海對香港和內地的法治精神和法律教育，十分關注，認為香港和內地都需要培養更多優質的律師，以應付急劇變動的經濟和矛盾增加的社會。在他而言，攪好法治和辦好法律教育，是中國現代化最大的挑戰。正因如此，出身港大法律學院的陳志海，也積極支持北京的清華大學法律學院，並幫助中文大學籌建法律學院。二零零四年，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成立，得著陳志海大律師很大的幫忙。除了捐款支持，陳先生又盡心出力，多方協助；透過陳先生的幫助，中大法律學院獲得關祖堯律師事務所與執業律師徐嘉儉先生捐贈的書籍，成為中大法律圖書館重要的館藏。二零零七年，陳先生再次捐款支持中大法律學院，並且捐資幫助歷史和哲學兩系課程的發展。陳先生一直以來對中大法律學院關愛有加，而其不忘本源的個性、關心人文的胸懷，以及提攜後進的仁風義舉，都值得我們衷心的欣賞和敬佩。

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發展迅速，短短數年間已經取得可觀的成績。二零一零年中大法律學院學生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的Philip C Jessup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中榮膺書面陳詞比賽第一名。Jessup模擬法庭是國際著名的模擬法庭比賽，中大從來自全球八十六個國家、超過五百八十支隊伍中脫穎而出，勇奪Hardy C Dillard Award的榮譽。該院學生復於二零一二年第七屆亞洲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勇奪冠軍及最佳書面陳述獎。陳先生給予中大參賽隊員許多支持與鼓勵，包括在中環法律研究中心設置陳志海模擬法庭，為學生提供練習場地，以及成立比賽基金，貢獻良多。

除培養法律人才，陳先生亦鼓勵中大學生培養公民責任及人文素質。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捐助中大「博群計劃」，支持中大學生參與各項社區及公民服務，回饋社會。

主席先生，為表揚陳志海大律師作為香港法律界的典範，以及為中國法律教育和香港法律教育所作出的重要貢獻，本人謹恭請閣下頒授予陳志海先生榮譽院士銜。

此讚辭由梁元生教授撰寫

